**附件2**

编号：

****

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服务管理协议书

（2024版）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制

**说 明**

1.本协议文本为格式文本，由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

2.本协议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3.双方可以针对本协议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康复服务的具体情况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双方在签订协议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协议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协议原件。

**目 录**

1. 服务人群
2. 服务期限和场所
3. 服务内容和形式
4. 服务质量
5. 服务价格
6. 费用审核及结算方式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9. 违约责任
10. 争议解决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2. 协议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为切实维护残疾儿童权益，规范定点机构监督管理，提高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绩效，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人群

乙方对深圳市户籍 0-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或持有具备深圳市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上设有儿科的专科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结果（1 年内有效）的深圳市户籍 0-7 周岁（不含 7 周岁）疑似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并为有需要的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情绪疏导、危机干预、政策咨询等支持性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场所

2.1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应当在服务协议期期满前两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确定，逾期不提出申请或不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续签手续的，服务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2.2服务场地（场所）

乙方在经市残联评审通过的符合技术、消防、安防要求的服务场地（场所）提供服务。具体地址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写明定点机构的地址及门牌号码）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形式

3.1服务内容：

□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 精神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3.2服务形式：

包括集体课、小组课和个训课，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集体课是指康复教师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组织指导多名残疾儿童参与的集体教学活动。小组课是指根据残疾儿童发展水平、特点、康复需求或康复内容等，将残疾儿童分成若干小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康复训练，一般3-5人为宜。个训课是指根据残疾儿童特点及其康复需求，由一位或多位康复教师对应一位残疾儿童进行的个别化康复训练。

第四条 服务质量

4.1安全与应急

4.1.1乙方从业人员在开展康复训练时，须注意防止意外伤害的发生。并避免出现使在训儿童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一旦出现危险情形，应首先确保在训儿童安全，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或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同时立即向公安、残联组织等有关部门报告。

4.1.2乙方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配置消防设备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且符合有关消防政策要求，定期对消防设备和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4.1.3乙方康复场所设备、器具应摆放合理，并在设备、器具的拐角尖锐处安装防护条，防止在训儿童发生碰伤。

4.1.4乙方在在训儿童出现康复意外（如癫痫发作、外伤、坠床、摔伤等情况）时，应立即终止康复训练并及时通知医护人员进行处理，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2档案管理

4.2.1乙方应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为每位受训儿童建立个人康复训练档案，档案形式可包括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等，保管期限不少于3年。

4.2.2乙方应为从业人员建立档案，便于跟踪管理，定期开展针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培训情况应建立档案，包含培训人员姓名、职务、职称、培训时间、培训单位、培训内容等资料。

4.2.3乙方应建立残疾儿童家长培训及家庭康复指导等支持性服务档案，档案内容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课件等资料。

4.2.4乙方应建立消防演练档案，包含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管理人及组织结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消防演练方案、培训记录、演练记录、紧急疏散示意图等资料。

4.3评价与改进

4.3.1乙方应建立针对康复服务的质量控制机制，定期评估康复训练效果。

4.3.2乙方应定期征求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对康复效果、家长培训与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反馈。

第五条 服务价格

5.1 乙方提供第三条所规定的服务，每课时补贴标准为：集体课不超过40元/课时/人，小组课不超过80元/课时/人，个训课不超过160元/课时/人。其中：本市户籍 0-7 周岁（不含 7 周岁）疑似残疾儿童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7-18周岁（不含 18 周岁）残疾儿童每年最高补贴5万元；本市户籍残疾等级为三级、四级的7-18周岁（不含 18 周岁）残疾儿童每年最高补贴4万元。如因增加训练次数或训练时长等其他原因，导致服务费用超过补贴标准的，由乙方与救助对象协商确定。

第六条 费用审核及结算方式

按照各区残联的要求，乙方应协助救助对象提供补贴费用所需的相关康复训练材料，具体结算方式由各区残联确定。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

7.1.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和协议约定的情况，并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意见。

7.1.2乙方违反《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和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终止本协议。

7.2甲方的义务

7.2.1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开展监督检查以及年度考核工作，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促进乙方加强规范管理。

7.2.2甲方应向乙方通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要求、服务规范等有关情况，并接受乙方咨询或根据情况组织乙方相关人员开展政策培训。

7.2.3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8.1.1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自主放弃或退出定点机构，并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协议。

8.1.2乙方因服务场所装修而无法提供康复服务的，有权向甲方申请保留定点机构资格。

8.1.3乙方在协议期内原则上避免分立、合并。确需分立、合并或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规模、地址发生变化，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重新办理认定手续。

8.1.4乙方对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结果存在异议的，有权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8.2乙方的义务

8.2.1乙方应严格遵守《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年度考核、安全检查等工作。

8.2.2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服务价格执行，不得在协议期内变更服务价格。

8.2.3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康复专业知识等相关培训并将培训内容传达至机构从业人员。

8.2.4乙方应按照《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及本协议规定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若乙方在开展康复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8.2.5乙方应配合做好协议中止、终止、解除的善后工作，保障残疾儿童的基本康复服务不受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